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

99 年 0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01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師生代表本系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種競賽，爭取優良成績，為系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學生及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獎勵項目：

- 一、專題製作競賽。
- 二、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。
- 三、科學展覽。
- 四、教學媒體製作競賽。
- 五、其他電機專業競賽。

第四條 凡參加或指導各項競賽活動，獲得下列優等名次為系爭光及熱心參與表現優異者，本系酌發學生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及教師材料費(同等金額)，但只限首位第一作者提出申請，且同一件得獎作品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，如非首位第一作者提出，則所發獎勵必須除以作者人數。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國際性競賽活動：獲得各項名次採專案審查方式辦理，但必須列出參賽國家數及隊數，如 5 國 30 隊以上所獲獎金比照全國性競賽活動，如 5 國 30 隊以下所獲獎金比照區域性競賽活動。

二、全國性競賽活動：

- (一) 獲得第一名(或特優)者，頒發獎金 1 萬元。
- (二) 獲得第二名(或優等)者，頒發獎金 6 仟元。
- (三) 獲得第三名(或佳作)者，頒發獎金 4 仟元。

三、區域性競賽活動：

- (一) 獲得第一名(或特優)者，頒發獎金 6 仟元。
- (二) 獲得第二名(或優等)者，頒發獎金 4 仟元。
- (三) 獲得第三名(或佳作)者，頒發獎金 2 仟元。

四、國外舉辦之研討會專題競賽活動所獲獎金比照全國性競賽活動。

五、國內舉辦之研討會專題競賽活動所獲獎金比照區域性競賽活動。

六、最佳論文獎-無論國際或國內一律頒發獎金 3 仟元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上學期受理時間為 10/1~10/30 止，下學期收件時間為 4/1~4/30 止，將申請表送交辦公室；若為應屆生則專案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相關預算項目勻支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